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71 号）。

1、请结合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公司历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对行政处罚涉及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做出了更正，是否存在需进一步更正事项，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事项

索菱股份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虚增收入 271,426,472.23 元、338,220,279.11 元、195,870,000.80 元；分别虚减费用 7,662,975.74 元、12,090,603.80 元、24,252,167.05 元；分别虚增利润 279,089,447.97 元、350,311,279.11 元、220,122,167.85 元。

2019 年至今历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原因：1、2019 年 4 月 30 日，索菱股份在出具 2018 年年度报告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调整事项：（1）2017 年存在大额的银行存款收支



对应往来款项未入账情况，审计调整补入账；（2）2016年、2017年存在索菱股份体外账户回款确认虚假销售收入情况，审计调整冲回虚假收入；（3）2016年、2017年存在索菱股份体外支付经营费用未入账情况，具体：房租、离职人员工资、加班费，审计调整补入账；2、索菱股份为了使财务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对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自查并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自查及差错更正的范围包括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合并内7家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电子”）、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国际”）、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精密”）、惠州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妙士酷”）、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投资”）、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涉及上述7家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此次差错更正报告区别于2019年4月30日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补充调整以下事项：（1）索菱股份、索菱国际、九江妙士酷三家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虚假收入确认调整；（2）索菱股份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虚假收入对应的虚假成本确认调整；（3）由索菱股份控制的自然人及合并范围外公司账户用于流转虚假销售回款及采购，调整冲回后

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挂账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3、2019年12月30日索菱股份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67号），要求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9号”）的规定对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同时，请会计师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索菱股份2017年和2018年的年度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是，请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索菱股份在2020年1月15日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67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中表示，索菱股份新任管理层经过与会计师进行协商，将在反馈结束后，全面配合会计师启动全面审计程序，全面审计报告预计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步完成。随后索菱股份再次委托年审机构对2016年、2017年、2018年度索菱股份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2016年度12个主体单体，2017年19个主体单体、2018年20个主体单体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报告。索菱股份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经全面审计的《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经审核，由于审计机构及索菱股份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2016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差错。随后索菱股份针对前次差错更正后财务报表与全面审计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以及由于审计机构及索菱股份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的差异索菱股份于2020年5月23日再次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本次

调整事项区别于前次差错更正的调整事项主要包括：（1）索菱股份虚假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补充调整；（2）索菱股份虚假收入及成本调整冲回形成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进行补充确认；（3）索菱股份、广东索菱电子、惠州精密、九江妙士酷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已支付未入账利息、欠付利息、罚息补充入账；（4）依据截止 2019 年度报告日发生的已决及未决诉讼，计提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度预计负债；（5）由于工作疏忽导致的报表金额列报不准确。

索菱股份通过财务自查，经董事会审议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已进行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更正，其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虚增收入 405,046,812.54 元、346,788,579.89 元、422,937,792.31 元；分别虚增成本 225,556,180.60 元、242,400,152.90 元、192,133,115.68 元；分别虚减费用 10,677,506.14 元、26,353,599.36 元、90,857,240.88 元；分别虚增利润 197,786,105.82 元、92,460,410.01 元、763,180,822.97 元。

二、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事项

根据索菱股份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年索菱股份未及时入账和披露 42,500 万元借款，未及时披露担保 7,500 万元、潜在付款义务 11,715 万元。2018 年，索菱股份未及时入账和披露 23,000 万元借款。索菱股份 2017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索菱股份已公告披露，并对长、短期借款

所属当期财务报表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对上述借款依据借款协议约定内容以及已公告的借款诉讼判决书，补计提借款利息对所属财务报表当期财务费用进行差错更正。

三、索菱股份《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索菱股份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 8.7 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 33,736,220.52 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经会所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索菱股份其他收款-肖行亦明细科目余额为 33,736,220.52 元。

根据索菱股份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支付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的资金认定为肖行亦占用的资金无误。由于我所 2018 年审计时已将部分虚假回款调至其他应付款，听证后索菱股份与肖行亦双方签署了同意将该部分其他应付款与对应的其他应收款相抵的书面意见，索菱股份已予抵消处理，证监会同意将 22,693,322.11 元从原认定的资金占用金额中扣除。最终，处罚决定书确认，其中 11,042,898.41 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

索菱股份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已通过公司财务自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已对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我所经对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1518 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

报告》。

综上，我所认为索菱股份已对行政处罚涉及到以前会计年度会计差错做出了更正，不存在需要进一步更正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年度汇算清缴及涉税事宜；提供企业财务、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编制纳税申报表；接受企业委托受托代理收、付款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